

■ 2020年11月18日 星期三

(上接A20版)

允。发行方向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系该小区所处位置离公司近,作为员工宿舍便于公司员工日常通勤。

发行人上述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4) 购买土地及厂房

为解决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的稳定性问题,保证经营资产的完整性,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宿迁广控购买先前租赁的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购买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编号	购买方	出售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博迁新材	宿迁广控	土地及厂房	5,241.70万元

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三/(二)/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宿迁广控土地及厂房”。

发行人上述购买土地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购买土地及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5) 资金拆借

① 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纳米股份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支付利息
2017年	纳米股份	1,381.48	3,870.00	5,251.48	-	266.53
2018年	纳米股份	-	-	-	-	10.32

注:本期支付利息金额包含以往年度拆入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② 拆出

2016年发行人及其曾经子公司广昇新材已收回全部当年拆出予关联方的本金。2017年,发行人收到2016年拆出予江苏广新重工有限公司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29.17万元,广昇新材收到2016年拆出予纳米股份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46.27万元。

③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向关联方纳米股份拆入资金的情形,共拆入3,870.00万元。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总金额(万元)	本金还清时间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利息情况
1	2017.1.9	30.00	2017.2.4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2	2017.1.10	65.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3	2017.1.11	45.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4	2017.1.16	390.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5	2017.1.20	340.00	2017.2.16	补充博迁新材营运资金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6	2017.3.8	3,000.00	2017.3.9	博迁新材归还借款	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主要系借款人需要资金周转。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有效且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017年4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博迁新材已于2017年3月归还全部拆入本金,并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自2017年4月份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

(6)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2017年,公司曾向上海有家五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黄金工艺品,采购金额为63.65万元,金额较小。因公司欲购定制化产品,向关联方采购更快捷便利,且更能满足设计需求。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7)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② 2017年,公司向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滤水壶共计6.66万元,金额较小,用于发放公司员工福利。向其采购的原因系因取货方便及时,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上述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纳米股份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昇新材作生产经营之用,并替广昇新材代付相关水电费,代付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一致,定价公允,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纳米股份	水费	-	24.09	12.31	9.15
	电费	-	711.76	1,312.68	1,017.39

上述代付行为依托于双方的租赁关系。

发行人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2017年至2018年代付费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度代付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纳米股份	工资	-	13	13	13
	福利	-	24.09	12.31	9.15

注:近三年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和先后任公司监事的杨恩朋及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经由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联交易应付账款余额

(1) 应收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账款	13	13	13	13
纳米股份	工资	-	24.09	12.31

注:近三年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和先后任公司监事的杨恩朋及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经由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应付账款

(1) 应收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账款	13	13	13	13
纳米股份	工资	-	24.09	12.31

注:近三年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和先后任公司监事的杨恩朋及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经由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应付账款

(1) 应收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账款	13	13	13	13
纳米股份	工资	-	24.09	12.31

注:近三年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和先后任公司监事的杨恩朋及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任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经由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4人;监事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1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包括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及1名财务负责人。

(1) 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任期期间
1	王利平	董事长	2019.10-2022.10
2	Gangqiang Chen (陈钢强)	董事兼总经理	2019.10-2022.10
3	江益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0-2022.10
4	裘欢特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19.10-2022.10
5	赵登永	董事	2019.10-2022.10
6	蒋颖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9.10-2022.10
7	洪剑峭	独立董事	2019.10-2022.10
8	方坤富	独立董事	2019.10-2022.10
9	黄庆	独立董事	2019.10-2022.10

<p